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212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鄭靖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戰奕翔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  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  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  
同）31,08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  
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  
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  
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  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